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珮頤  
電話：06-2991111分機8417  
傳真：06-2950227  
電子信箱：vchen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0488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88307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條  
文對照說明」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09年5月12日南議議事字第1090003010號函辦  
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 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說明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章名。	章名。
<b>第一條（立法目的）</b> 為減輕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對於生態環境與人文產業造成之影響，保護環境，落實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1.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無
<b>第二條（主管機關）</b>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無	無
<b>第三條（名詞定義）</b>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下簡稱地面光電設施）：設置於雜項工作物、農業設施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或直接設置於地面之太陽能光電設施。 三、 <u>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u>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於當地生態環境、人文產業之負面影響低，且具有潛力發展地面光電設施之區域。 四、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五、農業用地：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	1.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u> 2. <u>農業發展條例</u> 3.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4.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5. 區域計畫法	1. <u>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u> ： （1）新增之潛力區並無法源或具體依據及定義方式，恐造成後續認定有諸多疑義。 （2）全臺南市腹地廣大，若以正面表列方式要直接劃定適合發展潛力區為何處，再建立此資料庫實屬耗費資源與人力時間成本之事。 （3）目前中央已訂有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環社檢核的快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發場址與「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與中央目前訂定之環社檢核機制有相同之處。 2. 目前中央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已明定「農業用地」之定義，與既有法令抵觸。 3. 國家公園內土地非屬地方權責，需洽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其意見辦理。 4. 目前臺南市國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以上各種定義皆不夠明確且難以依循，倘均將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p> <p>(二)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p> <p>(三)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p> <p>(四) <u>依國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業生產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u></p> <p>六、農業經營者：指經營農業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p>		<p>其歸類為農業用地，易衍生申請人及審查單位之執行疑義。</p>
<p><b>第四條（審查委員會）</b></p> <p>主管機關為劃設<u>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u>及審查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檢核書(以下簡稱檢核書)，應設地面光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市長遴聘（派）具有環境、農林漁牧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地面光電設施業者、生態保育團體、非營利組織及主管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li> <li>2.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面光電審查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明訂審查的依循法規</li> <li>(2) 尚須另訂定審查作業要點</li> <li>(3) 對於生態環境承载力、野生動物保育、產業型態、對景觀及社區之影響等沒有統一審查標準</li> <li>(4) 若無審查標準，亦無量化標準，審查會可能無法做出通過之結論。</li> </ol> </li> <li>2. 漁電共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已著手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並邀集專家及學者共同研議，並劃設選定專區</li> </ol> </li> </ol>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 <u>三分之二</u>；生態保育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 <u>二</u> 人。</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設置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檢核書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p> <p>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區位，與「地面光電審查委員會」立意相同。</p> <p>(2) 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與劃設「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與中央目前機制有相同之處。</p>
<p><b>第五條（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及生態資料庫）</b></p> <p>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u>考量當地生態環境承载力、野生動物保育、產業型態、及對景觀與社區之衝擊，劃設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u>。</p> <p>前項申請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應調查、研究或蒐集環境生態資料，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並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p> <p>前項調查、研究之項目、對象、研究之方法、期程、委託辦理有關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項應蒐集之環境生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依本自治條例作成之檢核書、調查書、監測紀錄、依環境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li> <li>2.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li> <li>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li> <li>4.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劃設機制：應調查事項涉及中央、地方等各部會權責，不僅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調查，同時亦涉及土地權利關係者之權利，曠日廢時，亦難保劃定區域之公正性。</li> <li>2. 目前太陽光電區位選址業經中央已有明確法規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環評法規定太陽光電不得位於國家重要濕地</li> <li>(2)地面型案場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生態敏感地區、特定農業區</li> </ol>           新增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恐阻礙產業投資延續性並抵觸國家政策。         </li> <li>3. 漁電共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已著手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li> <li>(2) 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li> </ol> </li> </ol>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法作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其他已公開之台南市環境生態資料。</p>		<p>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另劃設「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與中央目前機制有相同之處。</p>
<p><b>第二章 檢核及審查</b></p>	<p>章名。</p>	<p>章名。</p>
<p><b>第六條（檢核書之提出及審查）</b>  <u>地面光電設施之申請設置範圍或累積設置範圍達二公頃</u>以上者，設置單位應檢具檢核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  檢核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設置場所。  四、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設置場所之生態現況、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生態影響，及生態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六、設置場所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及工作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產業經濟結構、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人文影響，及人文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八、環境監測計畫。  前項第五款生態保護對策及第六款人</p>	<p>1.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5. 電業法  6. 電業登記規則  7.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8.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9.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0.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p>	<p>1. 中央已明訂法規：  (1)2公頃以上太陽光電設置應提出土地分區變更事宜，並由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2)中央委託辦理30公頃以下案件委託地方政府審查，其法令規範當應遵循中央規定。  本法條定義之檢核書所應載明事項多已於中央法令中規範，亦使申請人無所適從，並增加審查程序之繁雜程度與時間成本。  2. 草案內容環境監測部分，目前中央已研訂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避免造成機制牴觸，將配合中央程序辦理。  3. 時程冗長，阻礙能源政策：台電審查意見書所載有效期限為1年，土地使用同意為逾期展延重要文件，無差別且冗長審查程序將導致業者增加負擔併聯審查意見展延費用，嚴重影響廠商電力饋線併聯權益。</p>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文保護對策應依序考量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原則。</p> <p>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成重要生態損失、人文損失或農業損失者，應於檢核書初稿中記載補償方案。</p> <p>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檢核書初稿應補充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設置場所內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經營者之意願證明書。</p> <p>二、農業結合地面光電設施之可行性評估。</p> <p>前項第一款意願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證明書，無效。</p> <p>設置單位應於公聽會後於檢核書初稿補充記載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p> <p>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p> <p>三、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記載對農業經營者意見之處理情形。</p> <p>前項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p> <p>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p> <p>三、意見修正之說明。</p>		
<p><b>第七條（設置原則）</b></p> <p>於 <u>公有土地</u>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法</li> <li>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已明訂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li> </ol>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u>宜劃設生態保留區。</u></p> <p><u>於公有土地設置地面型光電設施，且設置範圍達兩公頃以上者，應保留設置範圍百分之十以上予公民電廠；公民電廠應由民間團體發起，採公開募集之方式，召集有意願推動公民電廠之當地居民及其他對象，偕同規劃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由參與者分享，或回饋地方公共服務與公益用途。</u></p> <p><u>其他設置原則，應依相關規定為之。</u></p>	<p>業規範</p> <p>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p> <p>4.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p> <p>5. 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p> <p>6. 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p> <p>7.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p>	<p>保安用地，與生態保留區有相同之處。</p> <p>2. 申請兩公頃以上開發案件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現行法規已有明確規範。</p> <p>3. 公有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保留部份範圍予公民電廠：</p> <p>(1)依土地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p> <p>(2)本市轄區內公有土地非單純均屬本市所有，尚包括國有土地，關於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貿然規定公有土地保留設置範圍百分之十以上予公民電廠，恐將與國有財產法產生衝突。</p> <p>(3)現行制度之公民電廠本可依循公有土地承租、標租相關規定辦理，但草案內容強制提取10%電廠範圍設置公電廠，其土地租約恐難以訂定。</p> <p>(4)應考慮10%之計算基礎是否具合理性及影響業者投資效益意願。</p> <p>(5)目前已有「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獎勵規定，</p>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b>第八條（選址原則）</b>  <u>設置單位應優先設置地面光電設施於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未設置於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者，應於檢核書初稿中，敘明理由。</u></p> <p><u>設置場所全區位於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者，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檢核書初稿日起六個月內，作成審查結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li> <li>2.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li> </ol>	<p>有意願設置公民電廠者，自可遵循有關規定辦理。</p> <p>一、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  (1) 自治條例劃設方式定義不明。  (2) 劃定優先設置地面光電潛力區，可能造成未劃入潛力區土地之土地權益人權益喪失之疑義、劃設潛力區亦有造成哄抬地價，諸如不利耕作區曾發生的土地價值震盪等情事，恐引起當地土地所有人不平與抗議，且資料庫建置耗時又牴觸中央法令，潛力區之劃設事涉諸多府會機關，必將耗時不利綠能推動，如何說服光電產業坐等政府告知應於何處開發。  (3) 中央對於設置地面型光電已有明確法規規範，劃設「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是否抵觸中央法令？或加嚴標準限制？增加原法令所無之限制？不無疑義之處。</p> <p>二、漁電共生：  中央已著手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故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與中央目前機制有相同之處。</p>
<p><b>第九條（契約審定）</b>  設置單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租賃契約，並於契約中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li> <li>2.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li> <li>3.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li> </ol>	<p>一、原農業經營者要如何認定：  非嚴謹的認定農業經營者，如何去干涉地主權益？法律上並無依據可規範，此法條顯示政府過度保護原農業經營者，那地主權益由誰保</p>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但經原農業經營者以書面拒絕簽訂者，不在此限：</p> <p>一、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p> <p>二、地面光電設施損害農業用地、農業產量時之標準處理作業程序。</p> <p>前項原農業經營者，指設置單位於規劃時，於設置範圍內經營農業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p> <p>三、<u>第一項合作、租賃契約或原農業經營者拒絕簽訂之書面文件，應檢附於檢核書初稿。</u></p>	<p>審查辦法</p>	<p>障？</p> <p>二、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恐違背契約自由化原則：</p> <p>依民法第773條精神私有財產之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因此租賃權應本於契約精神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或解約賠償，以維護國人財產保障，即有公權力過度干涉人民私法自治事項，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嫌。</p>
<p><b>第十條（公民參與）</b></p> <p>主管機關劃設 <u>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u> 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p> <p>主管機關收到檢核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及農業經營者，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p> <p>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列席劃設 <u>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u> 或審查檢核書之會議陳述意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審查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口頭，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主管機關拒絕申請應附註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li> <li>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li> <li>3.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li> <li>4.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li> <li>5.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li> </ol>	<p>一、地面型光電-中央已有既訂法規：本法規範包括綠能設施容許與2公頃以上之開發計畫皆須提出檢核書審核，且於30日內邀集委員完成勘查及公聽會，然前述兩類型之案件皆有其依循的法令規範與審核程序，本法條新增檢核書之審查，在行政程序與審核人力與時間上，皆難以實行此作業流程。</p> <p>二、漁電共生-已明訂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電共生專區劃設之案件，已有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藉由環社檢核的快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可操作、有效率與透明公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等面向多贏。</li> <li>(2) 目前本府已協助經濟部辦理環社檢核之工作，籌組專案檢核團隊，邀</li> </ol>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集生態、養殖、綠能等專家檢核後續辦理程序並給予執行建議，並召開討論會議。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若位於此先行區之漁電共生案件雖無十公頃以上專區之限制，但於電業籌設前先填寫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之友善措施自評表。</p> <p>(3) 並取得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才能申請電業籌設或同意備案，另外針對非先行區之專區，中央刻正實施環社檢議題辨識，不僅訪談當地里民及生態觀察家等利害關係人，更舉辦多場焦點座談會及意見徵詢會議，希望能更深入了解當地訴求及相關議題，將劃分迴避區、減緩區及優先區，以利後續推動。</p>
<p><b>第十一條（資訊公開）</b>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u>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u>時，應將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劃設結果公布於指定網站。</p> <p>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檢核書初稿時，應將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審查結論、檢核書公布於指定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li> <li>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li> <li>3.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li> <li>4.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已明訂法規：地面光電發展涵蓋國有土地光電標案、2公頃以下及2公頃以上土地變更、不利耕作區、嚴重污染地及農電、漁電共生等不同型態，皆已於中央法規具體規範其審議內容與機制。</li> <li>2. 申請資訊涉及個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個案為民眾或業者於私有土地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為民間商業行為，其審議內容有可能包含專利內容或商業機密項目，其太陽能發電設施亦</li> </ol> </li> </ol>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站。</p> <p>第一項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劃設結果應於決議後七日內公布。</p> <p>第二項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及檢核書應於檢核書核定後七日內公布。</p>	<p>5.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p>	<p>為其財產。</p> <p>(2)案件申請內容包括地主之個人資訊，例如身份證字號、地籍資料等，較不適合公開其內容。</p> <p>(3)公開資訊應考量其內容之公益性，不應完全公開，以確保民眾之著作權及隱私權不被侵害。</p> <p>3. 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及經濟部已在商討公布專區審議計畫書、會議記錄、開會資訊之可揭露章節於農委會網站。</p> <p>4. 關於政府機關保有之資訊得否或應否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有所規範，本條規定事項，似應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即可。</p> <p>5. 目前中央已訂有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示範階段以劃設農漁電共生專區作為檢核對象，藉由環社檢核的快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可操作、有效率與及資訊透明公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等面向多贏。</p>
<p><b>第十二條（檢核書審查）</b></p> <p>主管機關於審查檢核書初稿之必要範圍內，認為設置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設置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p> <p>主管機關審查檢核書初稿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設置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檢核書初稿，作成檢核</p>	<p>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p>	<p>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屬農委會之中央法令，應無法使地方自治條例凌駕於中央法令之前，且增加額外之行政程序與審查時間亦影響產業開發意願，故本條規定實乃增加審議時程，亦有重複審議之狀況。</p>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核定。            檢核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設置單位始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開始施工。</p>		
<p><b>第十三條（檢核追蹤）</b>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檢核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命設置單位定期提出調查書。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監測計畫進行監測，並提出監測記錄。            第一項監督紀錄、調查書及第二項監測記錄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發現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li> <li>2.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li> <li>3.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li> <li>4.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li> </ol>	<p>本府目前對於地面型太陽光電審查採聯合審查機制，雖然中央法規規範逐漸趨於完善，但本府為確保市民之權益，針對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竣工後維運及清潔等嚴加規範，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聯審小組，期能在中央法規及聯審機制下，更保障居民環境且順利推動綠能政策。</p>
<p><b>第十四條（切實執行）</b>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應對策，切實執行。</p>	無	無
<p><b>第三章 罰則</b></p>	章名	章名。
<p><b>第十五條（罰則）</b>            設置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核定檢核書前，即逕行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要求設置單位進行復整改善。</p>	地方制度法	<p>依照地方制度法第26條，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p>
<p><b>第十六條（罰則）</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提出調查書。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提出監</p>	無	無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測紀錄。</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提出因應對策。</p> <p>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p> <p>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p>		
<p><b>第四章 附則</b></p>	<p>章名。</p>	<p>章名。</p>
<p><b>第十七條（競合）</b></p> <p>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分別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p> <p>2.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p>	<p>1. 爰為避免法規規範與中央規定互相抵觸，並為有效遂行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建議謹依據中央機關所訂法規，並遵照生態優先、生存優先及意願優先之三個優先審查原則，覈實辦理業者提送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計畫審查。</p> <p>2. 漁電共生-已明訂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p> <p>(1) 漁電共生專區劃設之案件，已有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藉由環社檢核的快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可操作、有效率與透明公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等面向多贏。</p> <p>(2) 目前本府已協助經濟部辦理環社檢核之工作，籌組專案檢核團隊，邀集生態、養殖、綠能等專家檢核後續辦理程序並給予執行建議，並召開討論會議。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若位於此先行區之漁電共</p>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生案件雖無十公頃以上專區之限制，但於電業籌設前先填寫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之友善措施自評表
<p><b>第十八條（審查費）</b>            主管機關審查設置單位提出之檢核書，得收取審查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發展條例</li> <li>2.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li> <li>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li> <li>4.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li> <li>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li> <li>6.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li> </ol>	專區開發及綠能設施容許申請皆依其法令辦理審查與繳納相關審查費用，本條例規範之檢核機制無正當性與合理性，亦不應要求收取審查費。
<p><b>第十九條（委託）</b>            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前項委任，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p>	無	無
<p><b>第二十條（施行日期）</b>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但尚未經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li> <li>2. 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草案內容溯及適用施行日前已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但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本市目前已有案件申請案經市府審查評估可行，再送農委會審查之專案計畫及變更特定專用區29案審查中)，恐有違「法律不溯及</li> </ol> </li> </ol>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p>既往」原則。</p> <p>(2) 民眾依已確定程序及文件等法令規定，而提起光電設施專案計畫之申請，於審查階段卻因法令變更，而要求提出原法令未規定之文件或其他負擔，參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525號解釋，恐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對受益人因信賴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對本府財政亦是沈重負擔。</p>